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3〕7号

吴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23〕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政策协同，不断推动实干争先，全力建设新时期美好吴兴，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聚焦“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度调整投资结构，重点支持制造业、交通、能源和社会民生等领域投资。2023年，滚动推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个，3亿元以上项目开工25个、竣工25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确保10%、力争12%。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全区财政2023年预算拟安排7.04亿元。其中，绿色低碳示范工程资金180万元，“五谷丰登”（西塞科学谷、阳山时尚谷）引领工程资金3000万元，产业创强提升工程资金1.32亿元，交通枢纽打造工程资金1.72亿元，未来城镇样板工程资金240万元，公共品质跃升工程资金3.4亿元，美丽乡村蝶变工程资金2670万元。

2.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全力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用好金融工具，力争全区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30 亿元左右。积极落实“湖九条”重大项目贷款、绿色项目贷款贴息等政策，用好重大项目融资协同联动机制，力争 2023 年新增项目贷款 60 亿元以上。

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力争供应建设用地 5000 亩，确保 2 个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85 亩以上。6 月底前，全额争取全年盘活挂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0 亩，争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 3 个以上，力争高新区、经开区两大平台争取更多全市统筹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落实省、市相关管理制度改革，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4. 加强用能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能耗指标，确保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深化实施项目节能审查“即审即批”。攻坚高耗低效企业，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对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等用能需求。

5. 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大制造业投资力度，鼓励在建或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早复工、早开工，并按不同条件给予奖励。鼓励区域性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地面光伏和分布式屋顶光伏等项目，推进公共机构、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支持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强化存量资产盘

活，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申报。

6. 加大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提效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加大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推介力度，加强投融资支持，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

7.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多措并举，更好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落实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政策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合理把控住宅用地供地节奏，加快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区科技局牵头实施）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达到 55% 以上。

8.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全区财政 2023 年预算拟安排 2.8 亿元。主要用于主体培育、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和人才引育等方面。

9.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名录，对列入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入选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家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库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每家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投入年度有增幅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含）以上的规上（限上）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研发费用总量前十的给予奖励，其中列前3名的，每家奖励50万元；列第4-6名的，每家奖励30万元；列第7-10名的，每家奖励20万元；对年度新增研发费用在100万元（含）以上、增幅高于全区平均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含）以上的企业，对增量部分给予10%的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新招引的项目，投产后首年度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例3%以上的，给予研发费用10%的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

11.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重点研发计划和专利导航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产业链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制”；支持实施省以上各类科研项目，对为主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的，按上级要求配套补助。

12.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实际到账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支持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序列。推动“创新券”通用通兑，加大“创新券”对企业使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研仪器的支持力度，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50%补助，单个企业1年内在市补助的基础上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13. 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按上级要求配套基础上，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市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企业研究院和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5万元奖励。重点支持企业建立未来研究院（实验室），根据企业未来研究院（实验室）建设资金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引进特别重大的企业研究院“一事一议”。

14. 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的，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考核为优秀（A类）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

15. 健全完善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支持外籍人才来吴创新创业，对办理B类及以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在创业资助、薪酬补助、办公场地、安居、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保险、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赛事活动举办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高校师生在吴创新创业，大力建设“新青年城市创新创

业工场”，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给予租金减免政策；对用人单位从海外引进的博士或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人才，给予本人及家属来湖交通费全额补助。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新引进符合省级及以上引才计划申请要求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岗入职且办理社会保险或外国专家工作许可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经责任部门审核认定，区财政给予人才所在单位60万元引才奖励，同时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对组织3名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引才交流活动的承办企业，给予活动费用7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6. 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按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团队第一完成人）按每项100万元奖励；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17. 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全周期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科创企业培育库和科创企业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差异化的金融支持。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和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以“先投后股”形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初创型科技企业（项目）提供便捷低成本资金。

18. 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

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专利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先进制造业群链培育政策（由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市“4210”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全市八大新兴产业链，做优物流装备、合金特材“强链”，补齐工程机械、光电通信及半导体“短链”，壮大生物医药“新链”，加快构建以绿色智造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 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高于面上 1 个百分点。

19. 加大制造业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新一轮《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全区 2023 年拟安排不低于 2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扩量，推动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足用好土地出让收入 0.5%以上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20. 支持先进制造业精准布局。全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承接省“415X”集群，重点在智能物流装备、光电通信及半导体等领域争取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区”政策包。

21. 深化工业全域有机更新。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园区、产业、企业提质增效，全年新增工业有机更新区块4个，确保收储低效工业用地2500亩，力争3200亩。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有建设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2.0以上容积率。

22.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深化“银企命运共同体”专项行动，优化“行业+金融”助企纾困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一季度新增贷款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新增贷款额度的1%给予企业补助。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1家。

23. 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2023年，全区出让的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健全弹性年期出让供应体系，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24. 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实施新时代湖州工匠培育工程，制定出台新时代金蓝领行动方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各级各类人才计划

向八大新兴产业链企业倾斜，其中“南太湖精英计划”支持比例达到90%以上。实行“企业人才指数”评价制度，对人才密度前列企业予以奖励。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构建“433”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培育20家服务业标杆企业，实施20个亿元以上重点服务业项目。

25.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全区财政2023年预算拟安排5680万元。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1615万元，旅游、文化、体育领域发展专项资金2865万元。

26. 支持服务业重点平台能级提升。对首次成功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和列入省级服务业高能级创新发展区的予以奖励，高质量建设百亿级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根据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上一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名居前或提升的予以奖励。

27. 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提质增效。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深化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行动，积极争创省级服务业重点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市级服务业标杆企业，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大力引进各类区域总部，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加大服务业人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人才

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8. 支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对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旅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资金要素。对于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途，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用于文化、旅游、商贸、办公等功能。加强山区低丘缓坡地和废弃矿山的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利用荒坡、垃圾场、废弃矿山开发旅游项目。对首次实现“升规上限”的旅游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文创产品开发经营。支持鼓励各类文艺院团、演出机构参与旅游景区演艺项目。用好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园区提升、项目建设等。

29.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引进，对新引进的全球 100 强、全国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 50 万元补助。严格落实“人才券”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购买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给予服务费用 50% 补助，每家单位每年补助最高 20 万元。

五、全国一流内河枢纽港和交通强区建设政策（由区交通局牵头实施）

围绕交通强省和交通强市建设工程，聚焦高水平建设全国一流枢纽门户和交通强区，重点支持“12 个”重大项目、现代内河航运、现代物流等。2023 年，全区综合交通投资力争完成 56 亿元以上。

30. 加快交通建设投入。围绕轨道交通、干线公路、港口物流等重点领域，2023 年计划全区交通项目完成投资 56 亿元。其

中，铁路项目（含站站房及配套项目）完成投资 33 亿元，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 5 亿元，国省道项目完成投资 6 亿元，港口物流项目完成投资 6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完成投资 6 亿元。

31. 增强财政要素保障。围绕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建设，全区财政 2023 年拟安排补助资金 1.39 亿元。其中，如通苏沪城际铁路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1.1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 0.29 亿元。

32. 推动物流降本减负。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区内国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区内国资高速公路路段使用 ETC 车载装置的 3 类、4 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实施期限 6 个月，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安排执行。继续落实市本级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重点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两企两个”群体。

六、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由区商务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扩投资促消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以及市区“稳外贸稳投资促消费”有关决策部署，重点深化消费提质扩容行动，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力度。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左右，出口占全省份额基本

稳定，实际使用外资 3 亿美元以上。

33.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围绕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区财政 2023 年预算拟安排 10965 万元。其中，重点商贸消费行业 34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 1275 万元，开放型经济 9350 万元。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34. 推动消费转型释放。支持新兴经济招引，大力发展首店经济，优化社区商业基本消费单元场景，培育社区一刻钟生活圈。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新增直营门店给予补助。支持老字号企业、餐饮企业、钻级酒店创新绿色发展，对新入驻老字号产业园的老字号予以奖励，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

35.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支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等品质载体建设，加快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商贸企业规模发展、优质发展，鼓励企业上规入库。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积极推荐优质项目参与省级示范项目评审。到 2023 年底，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2 个。

36. 加大外贸支持力度。实施“百团千企”拓市场抢订单攻坚行动，全年重点组织和支撑展会 100 场以上，参展企业超 200 家次。加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当年度出口 500 万美元及以上企业，给予保费 60% 补助（含上级），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强化外贸主体引育，对全区外贸企业当年一般贸易出口增量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增量部分给予 1 美元

不超过 0.03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当年新引进且出口额超 500 万美元的贸易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元/平方米的房屋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

37.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全域化”进程，修订完善市场采购政策，积极支持本地特色产品扩大出口，力争服装（童装）出口占比突破 15%。深入推进全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重点在自主品牌培育和独立站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人才培养、仓储物流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公共海外仓 1 个。

38. 加大重大外资项目招引。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最高按实到外资 1% 给予奖励，其中制造业或世界 500 强直投项目，最高按实到外资 2%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区与项目落户地平台按 1: 1 比例共同承担）。优先保障外资项目土地，对符合吴兴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集约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先进制造业的市、区外资“大好高”、省重大外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湖州现行工业用地出让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本办法与区现有开放型经济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复的，按就高执行。

39. 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积极参与省市团组境外招商活动，全年招商（拓市）团组出国（境）活动 5 场以上。对重大或重点外资项目全力争取省级及以上各项要素支持。支持设立外资引导资金，鼓励 QFLP 试点等新模式助力外资项目落地，对签约落地的 QFLP 等外资基金项目，

按1美元不超过0.005元的标准给予实际到资奖励。支持社会化招引外资。鼓励通过国际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行、咨询公司等专业外资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化、市场化外资招引，项目落地平台可根据引进外资项目贡献情况一事一议给予引荐方奖励（奖励由项目落户地平台落实）。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目标，持续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全力争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抓好“三改三提”六大工程，努力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首位区，争先迈开中国式现代化吴兴实践新步伐贡献更多力量。

4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区财政 2023 年预算拟安排 1.5 亿元。其中，重点支持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未来乡村等 3700 万元；聚焦农业“双强行动”、助力打造“未来农场”、扶持粮油产业、支持畜牧业、渔业等特色产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6000 万元；非粮化整治 5300 万元等。

41.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2023 年力争全市政府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25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2023 年农户贷款余额达到 300 亿元。安排 500 万元用于农业政策性保险，深入开展水稻、大小麦等粮食作物农户“零负担”统保，实现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水产养殖互助、茶叶气象指数、稻谷价格指数

等保险试点。

42. 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实行“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管理，稳妥有序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首批1个试点项目（东林镇-道场乡），全年新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个（东林镇保丰村、道场乡菰城村等2村），完成建设用地复垦800亩。全力配合省市开展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垦造耕地项目全周期管理，2023年新立项实施垦造耕地项目不少于1500亩，新增补充耕地指标2000亩以上。

43.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强镇、数字乡村及重点扶持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精品园），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区级新认定的“未来农场”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区级认定的“未来农场”获得市级“未来农场”认定的在市级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直接新认定为市级“未来农场”在市级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大好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每个奖励10万元。鼓励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44. 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加大稻麦油规模种粮补贴力度，按实际复种面积120元/亩区级补助。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政策。对获得省级、市级“好稻米”金奖的主体，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评“十佳种粮大户”的主体，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对开展

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50 亩以上的主体，按稻渔面积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对开展“跑道养鱼+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生态模式推广的项目，在上级政策基础上每条跑道区级补助 5 万元。

45. 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对列入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计划的各村，按照重点村 500 万元、一般村 30 万元标准补助；对通过验收的市美丽乡村精品村，给予每村以奖代补 300 万元；对列入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名单，并通过项目验收，按照省补助标准 2:1 进行补助，最高 750 万元。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的长效管理，对垃圾分类标杆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市欠发达村新建“飞地抱团”项目，按每个村实际投资额的 8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零星分散单独选址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6.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对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种业阵型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每年安排 2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湖羊保种任务并达到保种指标的主体按比例给予奖励。推进丘林山地宜机化、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双强”项目建设，对列入省级“双强”项目建设主体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高耗能农机报废的补助。

47. 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级特色小镇财政政策，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符合条件的新投资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其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前 3 年全额返还、后 2 年返还一半给当地财政。全面落实上级有关

覆盖特色小镇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奖励政策兑现机制。指导命名小镇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四至范围，原则上不超过5平方公里。

48.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围绕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丰富和完善“浙里新市民”积分应用场景，提升精准施策水平。探索建立“人地钱挂钩”相关政策，加快实施“钱随人走”省级试点，从教育、卫生等领域率先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聚焦十方面民生实项目，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共享，加快提升民生保障水平。2023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49. 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区财政2023年预算拟安排15.225亿元，其中人社专项资金预算5.4亿元、教育专项资金预算0.77亿元、卫健专项资金预算3.86亿元、住建专项资金预算4.16亿元、民政专项资金预算1.035亿元。

50. 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劳有保障”。根据省、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步提高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开展稳岗扩岗，实施企业女职工产假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高起点谋划建设新青年城市，打造具有吴兴辨识度的人才地标，加快建设集政策宣传、就业指导、

直播带岗等集聚的“一站式”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2023年，计划打造10个青年驿站，引进青创项目200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落实人才安居政策2亿元。实施吴兴精工能匠培育工程，助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积极探索多种形式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的政策支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困难群体为重点构建防“脱保断保漏保”促进“提低”共富机制。制定完善并试点推行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标准，维护和保障劳动者权益。

51. 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加快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持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新增“安吉游戏”市级实践园38个。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2所，新增学位3180个。新投入使用幼儿园2所，新增学位900个。倡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开展托幼一体试点扩面，托幼一体机构的托位数占总托位数的60%以上，普惠托位占比达75%以上。全面实施积分入学机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91%以上。加快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1.5万人次以上，学历提升0.8万人以上。

52.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全面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有序扩容，大力推进28个基础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完成总投资额不少于1.67亿元。全力打造区域“医学高峰”，支持吴兴区人民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支持吴兴区中医院“院地合作”项目。加快建设吴兴区公共卫生中心，持续提升区域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检查，

2023 年完成健康体检 10 万人。

53.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2023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75 套（间）以上。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允许适当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多元个性化服务，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制定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政策，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70 人以上；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90 张，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54.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加强社会救助分层分类精准保障，制定低收入困难家庭“扩围”认定办法，适度扩大专项救助覆盖范围，提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助联体”运行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3 万元以上。强化残疾人服务保障，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完善孤儿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大力培育慈善组织，推动慈善信托加快发展，新认定慈善组织 2 家以上，慈善信托备案规模突破 1000 万元。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全区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31.62 亿元。各领域政策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深化细化政策措施，及时做好政策的宣

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高新区、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重大事项可按规定流程实施“一事一议”。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按最优惠项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